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黃俊傑

電話：7995678#3128

電子信箱：hagij6410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13668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

(46547804_11136689700A0C_ATT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彙整之「中央各部會反詐騙（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）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」1份，請貴校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騙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5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11年8月19日以高市教安字第11136187100號函(諒達)，請各級學校透過多元管道(如友善校園週等)及學生自治組織等加強宣導旨揭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，避免受騙上當。
- 三、依據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，當前詐欺犯罪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網路隱匿身分詐騙。詐欺案件發生數前5名依序為「假網路拍賣(購物)」(含一般購

高師附中 111/09/05



1110007861

物詐欺)、「投資詐欺」、「解除分期付款詐欺(ATM)」、「猜猜我是誰」及「假愛情交友」。前開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學生防詐意識亟待提升，以期減少詐欺損害至最低。

四、教育部業綜整各部會，共計14個宣導網站及26個宣導素材或影片連結，請貴校適時融入友善校園週及課程、集會活動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。

五、如得知學生遭詐騙事件時，除直接撥打165外，亦可利用165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，另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(紙本)

